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便笺

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发放的 通 知

各中等职业学校、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精神，我市从2020年秋学期开始，对国家助学金进行分档发放。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，分三档发放，即每生每年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，原则上不设定分档比例，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评定。为做好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发放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。

各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发放工作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强化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责任。

二、坚持公平，精准识别。

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要依据《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家庭经济状况、学生消费情况等因素，通过民主评议，对提交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科学评估分析，结合各种因素权重，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为特别困难、比较困难、一般困难三个等级，建立完善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信息库》。

三、强化公示公开，规范档案管理。

学校要采取适当方式，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、等级及资助金额，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。进一步建立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，及时更新完善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信息库》，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及证明资料、认定结果等资助档案要按学年整理归档。

